

清算义务人之清算赔偿责任

□须海波

《民法典》第七十条第三款规定，“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，造成损害的，应当承担民事责任。”这项民事责任，在性质上属于侵权损害赔偿，我们称之为清算赔偿责任。

本文就以债权人诉请清算义务人清算赔偿责任为主题，结合民法典、公司法及公司法司法解释、九民会议纪要等，与大家做一个交流。

基本审判理念

公司的独立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是现代公司制度的基石，对于这一规则的突破必须在法律明确规定的范围之内。清算赔偿责任制度虽然是特殊时势下，为了督促和引导公

司退出所作的特别安排，也应当遵循这个大原则。

所以，法院在审理清算赔偿责任纠纷案件时，需要严格审核构成要件，慎重认

定清算义务人的赔偿责任。尤其在连带清算责任的认定上，要注意把握清算义务人权利与义务上的对等性，以及个案的差异性，避免唯结果论，导致实质上的不公平。

清算义务人的认定

接下来我们进入实体环节，如何认定清算义务人。清算义务人，是指基于其与法人之间存在的特定法律关系，在法人解散时，对法人负有依法组织清算的义务，并在法人因未及时清算给相关权利人造成损害时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的民事主体。

依据《民法典》第七十条第二款，“法人的董事、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”

不过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三条与《公司法司法解释（二）》第十八条，则通过设定法律责任的间接方式，确立了清算义务人的主体范围，“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”。

那么实务中，我们如何来认定清算义务人？司法实践中一般认为，《民法典》第七十条属于一般规定，公司法则是特别规定，依据特别规定优于一般规定的法律适用规则，对于特定类型法人的清算义务人，适用

公司法及司法解释的规定。之所以采用这种解释，主要是看重清算责任在引导和规范公司市场退出方面的制度价值。至于公司法与民法典之间的具体衔接问题，还有待新一轮的公司立法法调整。

我们可以这么归纳，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义务人是“股东”，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义务人是“董事和控股股东”；其他类型法人的清算义务人为“董事、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”。

清算赔偿责任法律构成要件简析

接下来，我们来看看清算赔偿责任的法律构成要件。

清算赔偿责任本质上是一般侵权责任，适用过错责任原则，责任的成立必须具备违法行为、损害事实、因果关系和主观过错四个要件。我们再结合法律等的特别规定，如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，就可以得出具体的构成要件。

对于涉公司清算赔偿责任而言，责任的承担方式有两种，一种是未及时清算时的赔偿责任，一种是怠于清算时的连带清偿责任。我们看到，这两种责任的构成要件各不相同。至于其他类型法人，依据《民法典》第七十一条，在没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，他们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，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。相应的，其他类型法人清算赔偿责任的判断也可以参照公司，当然适用时还要考虑各法人类型的特殊性。

如何认定违法行为

1. 未及时清算

依据《民法典》第七十条第一款，清算应当在法人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（除合并或者分立）依法限期组织开展，清算义务人如未及时进行清算的，该行为可认定存在违法性。那么怎么判断是否“及时”？

标准是看法律对于组织清算的时间有没有明确的规定，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，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，开始清算。其他类型法人也可以参照15日的期限。

2. 怠于清算

《公司法司法解释（二）》第十八条第二款明确了怠于清算的内容，指的是，在法定清算事由出现后，在能够履行清算义务的情况下，清算义务人故意拖延、拒绝履行清算义务，或者因过失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的消极行为。其违法性在于，违反了《公司法》第二十条——股东滥用公司法人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，逃避公司债务。

如何认定损害事实

债权人受到的损害可以分为两类：

一是因清算义务人未及时清算，导致公司财产贬值、流失、毁损或者灭失，债权人因此不能清偿的部分，可认定为债权人的损失。二是因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清算义务，

导致公司无法清算的情况下，债权人的全部债权将难以受偿，此时债权人的全部债权可认定为损失。

如何认定主观过错

1. 在未及及时清算的情形之下，一般认为清算义务人应当知晓法定清算期限，如果在公司解散事由发生之日起，未在法定期限内开展清算事务的，可以认为主观上存在不作为的过错。

2. 怠于清算，包括故意与过失两种过错形态。故意，是指有意不履行清算启动程序；在清算组成立后，不清理公司主要财产以及管理好公司账册、重要文件等义务，或者在其他清算义务人请求其履行清算义务的情况下，拒绝履行。过失，是指基于某种正当的原因，不知道要履行清算义务等。

“怠于”是一种消极的评价，属于不确定的法律概念，实务中判断较难。这里我们提供一种反证的方法供大家参考。

（1）为确保清算的顺利进行已采取积极措施

一般认为，清算前或清算中遇到障碍的，清算义务人应当主动作为，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排除妨碍。如果清算义务人为确保清算的顺利进行，采取积极措施的，这种积极的状态可以否定怠于的消极状态。

积极措施的判断因个案而异，总体来说，需要结合股东的任职情况（如类别、高低），是否参与公司经营、参与的程度如何等因素来综合判断。

（2）不存在滥用公司法人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的可能

连带清偿责任的法理是公司人格否认。以有限责任公司小股东为例，小股东可能实际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者被大股东排挤，没有滥用的可能，仅仅因为股东的身份承担责任，有违公平。如果小股东既不是公司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成员，也没有选派人员担任该机构成员，不担任公司相关职务，且从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，对于公司毫无影响力与控制力而言的，这种情况下，可以认为他不存在滥用的可能，进而否定其不作为存在过错。

如何认定因果关系

1. 赔偿责任的因果关系认定

赔偿责任存在两个因果关系，两个隐含的前提。

第一个因果关系是，清算义务人“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”造成“公司财产贬值、流失、毁损或者灭失”的后果。这里隐含的前提是，公司清算事由发生之时，公司是有财产的，也正因为有财产，才可能在法定清算期限之后发生“贬值、流失、毁损或者灭失”。同时也意味着，如果清算事由发生之时公司已无财产，那么即便及时清算，债权人的债权也是无法得到受偿的。

第二个因果关系是，“公司财产贬值、流失、毁损或者灭失”导致“债权人权益受损”，而不是别的原因。这里隐含的前提是，债权人权益受损的结果只能发生在法定清算期限之后。（这也意味着，债权本身不能作为证明债权人权益受损的证据）。

鉴于债权人客观上无法详细掌握公司运营情况和财务信息，因此在因果关系的认定上，法院一般采取举证责任分步骤分配的审查方式。在公司债权人初步举证后，再由清算义务人就因果关系不成立或者前提不存在等的抗辩举证。

2. 连带清偿责任的因果关系认定

连带清偿责任存在三个因果关系，两个隐含的前提。

第一个因果关系是，“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行为”直接导致了“公司主要财产、账册、重要文件等灭失”的发生。这里的隐含前提是，清算义务人是负有保管公司财产、账册、重要文件等的义务。

第二个因果关系是，“公司主要财产、账册、重要文件等灭失”直接导致了“公司无法清算”的后果。

第三个因果关系是，仅仅因为“公司无法清算”才导致“债权人权益受损”。这里隐含的前提是，公司清算事由发生之时，公司有资产偿还债务。我们可以这么理解，如果公司在清算事由发生之前早就没有资产，那么债权人的债权注定是无法受偿的，公司无法清算无非是强化了这种确定性。

需要注意的是，各要件之间的因果关系呈现一种递进样式，如果任一因果关系断链的，就可以认定整体的因果关系阻却。举证规则跟前面的未及及时清算是一致的。

清算义务人有效抗辩的认定

因果关系是侵权案件认定的难点。实践中，清算义务人的抗辩多围绕因果关系展开。那么哪些典型的抗辩会被法院认定为有效抗辩？我们来看案例。

案例 1

A公司债权人甲起诉A公司股东乙，要求乙对A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法院经审理查明，A公司的财产在法定清算期间已被法院依法查封拍卖；A公司主要财务账册在发生清算事由前已不完整。乙以此主张免责。

我们认为，乙的抗辩有效。财产等的灭失如非乙的怠于行为或未及及时清算行为所致，而是其他不可归责于清算义务人原因的，如本案公权力的介入或者自然灾害等，那么因果关系不成立。

案例 2

诉前，甲以A公司债权人身份向法院申请启动清算程序，法院裁定终结清算程序，生效的法律文书载明，无法清算的原因是A公司主要财产、账册、重要文件等灭失。甲随即以终结裁定为证据，起诉要求乙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乙认为，终结清算裁定出具存在瑕疵，不能作为认定因果关联的证据。

我们认为，乙的抗辩是有效的。

对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，最高法院专门出台了《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》，其中第二十八条明确了具体的程序性要求。如果法院终结强制清算时，没有按照纪要的要求履行必要的程序，那么终结裁定的证据效力就存疑。依据《民事诉讼证据规定》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将难以作为认定因果关系的证据。债权人如无其他证据补强的，可以认定因果关系不成立。

案例 3

A公司的债权人甲起诉A公司清算义务人乙，要求乙承担清算赔偿责任。法院经审理查明，A公司在出现解散事由前已经没有财产。乙以此主张免责。

我们认为，乙的抗辩是有效的。如果解散事由出现时公司没有财产的，那么债权人无法受偿就是一个必然的结果，与是否怠于或者未及及时清算没有因果关系。

实践中，清算义务人经常提供《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》来证明公司没有财产。我们认为，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，属于客观执行不能，法院作为国家公权力机关穷尽执行措施尚且没有财产可供执行，举重明轻，债权人又如何去获取公司尚有财产的线索？如果认为公司没有财产必须经清算程序方可认定，那么就有陷入循环论证之嫌，也容易导致唯结果论。所以，法院的执行结果是可以用来证明公司的财产状态的。

本次执行程序制度是在2009年开始施行，最高法院认为在适用时“存在适用标准过宽、程序过于简化等不规范问题，一些本不该进入该程序的执行案件被当作无财产可供执行，……严重损害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。”为此，最高法院在2016年10月29日出台了《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的司法指导性文件，对于终本制度做出了严格的程序设置。所以，我们可以认为，规定施行之后（即2016年12月1日）的终本裁定，可以用来证明公司没有财产。但是，如果终本裁定出具没有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必要程序的，那么终本裁定的证据效力就存疑，清算义务人应就公司无财产进一步举证。

（作者单位：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）